

华创证券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信中利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信中利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信中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480,785,844.85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6,558,991.16 元，其中关联方欠款 264,157,104.01 元，计提了 13,207,855.20 元坏账准备。信中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全部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管理层并未对关联方的还款能力进行严格区分，未能对重要关联方的还款能力据实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比例越来越高。审

审计机构无法就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坏账准备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审计机构注意到信中利公司小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84,186,900.33 元，按账龄计提了 9,209,345.02 元坏账准备。审计机构虽然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了发生额记录，但无法确认上述欠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所述，信中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列示金额为 1,989,335,450.62 元，其中根据法院判决预提的裁定赔偿款 726,895,246.29 元。根据判决书内容，上述裁定赔偿款金额应计提相应资金费，如计提将增加信中利公司的负债 89,022,242.40 元。但管理层并未严格根据上述法律文件进行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管理层按日计算资金费，并进行账务处理，报表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将增加 89,022,242.40 元。相应地，投资损失将增加 89,022,242.4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55,560.60 元，所得税减少 22,255,560.60 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将分别减少 66,766,681.80 元、66,766,681.80 元。

(3) 信中利公司取得了境外 ChinaEquityUSDFundIL.P. 公司 49.13% 的股权，因能够对 ChinaEquityUSDFundIL.P.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但信中利于 2021 年度确认对 ChinaEquityUSDFundIL.P. 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7,646,344.35 元，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 ChinaEquityUSDFundIL.P. 公司的财务信息、管理层，审计机构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对 ChinaEquityUSDFundIL.P. 公司的投资收益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信中利公司 2022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348,008,151.26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中利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756,915,561.5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审计报告中或有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中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信中利公司 2022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348,008,151.26 元，

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中利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142,905,561.5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中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于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信中利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无法保证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亏损进一步扩大，不能妥善处理或有事项中涉及事项，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上述风险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年度报告》；

2、《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华创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